



依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及里昂證券 (CLSA) 對亞洲 11 個市場的調查，於 2016 年 9 月公布亞洲公司治理報告評鑑結果 (CG Watch 2016)，我國排名第 4 名，與前次 (2014 年) 排名第 6 名相較進步 2 名，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總分由 56 分提高至 60 分，為所有受評國家中進步分數最多者，並且在公司治理規範、有效執法、政治與法制環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治理文化等五個構面的評分均有進步。

為全面加強推動我國公司治理政策，金管會於 2013 年 12 月發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期間亦進行滾動式修正，相關措施已於 2017 年依計畫執行完畢，為使我國公司治理之發展得以銜接，並與國際接軌，復於 2018 年 4 月正式啟動為期 3 年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作為未來相關單位持續完善我國公司治理制度之依據，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相關重要紀事請詳附錄一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貳 公司治理簡介

一、涵義

良好的公司治理應具有促使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的正當誘因，協助企業管理結構之轉型，以及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以激勵企業善用資源、提升效率，進而提升競爭力，促進全民之社會福祉。

二、OECD 公司治理原則

自 1999 年發布以來，OECD 公司治理原則已被各界公認為良好公司治理的國際基準。2004 年修訂所提出六項原則，提供企業建立一個健全的公司治理之參考。2015 年修定版新增主張強化機構投資人的角色、加強防範內線交易等，六項原則如圖 2.1：



圖 2.1 OECD 公司治理原則